

戶政法令函釋(103年7月至12月)

七月份

89. 王○忠先生與越南國人梅氏○女士99年7月12日在越南結婚，同年10月25日在臺辦妥結婚登記；103年4月3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同年5月6日在臺辦妥離婚登記。今梅氏○女士申請與另一國人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且於103年6月23日出境，不符合本部102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081123號函(參見陸、一、(二)、21)規定，仍請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請其先與國人至越南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103年07月01日台內戶字第1030199538號函(103年7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24309號函)—**結婚**、陸、二、(三十五)
90. 委託他人辦理配偶死亡登記，已有同意換證之意思。又本人無法到場，戶政人員難以核對當事人面貌，若提供相片與檔存相片差異過大，須與當事人核對人貌，實讓民眾產生不良觀感，另為避免遭有心人士藉機以他人相片冒領國民身分證，及落實簡政便民措施，爰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同意得免繳交相片而沿用原檔存相片辦理—103年06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30197146號函(103年7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17998號函)—**身分證**、參、三、(一)31
91. 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後，已註記「該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之原住民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新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又查行政院業於前揭會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核定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新民族別，旨揭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均為「鄒族」，因此，已註記為鄒族者，始得適用前開辦法規定申請變更為旨揭民族別—103年7月2日原民綜字第1030035204號函(103年7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49166號函)**原住民**、伍、十九
92. 鑒於國人在國外身分係以護照所載外文姓名為準，為避免我國核發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因外文姓名不一致造成困擾，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時，向申請人說明倘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外文姓名登載與渠等護照資料不符，將造成該英文戶籍謄本在國外無法使用，並請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申請人優先提具申請人及父、母、配偶等關係人之我國護照，倘無我國護照，再依以下順序辦理：(1)請申請人提供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2)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據以核發英文戶籍謄本—103年07月09日台內戶字第1030205944號函(103年7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60084號函)—**戶籍資料**、參、四、(五十七)
93. 民眾對於配賦之統一編號各有喜好，其諧音亦由其自行解讀，且部分民眾不喜歡之號碼，也可能為部分民眾認定之吉數，如將尚未配賦之統一編號2266全數不再配賦，恐失偏頗，並將減少統一編號可使用數量及造成管理困難。按本部95年8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50134401號函、9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700165391號函及99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90236399號函略以，有關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末尾數為4，以及第3碼至第8碼含有3個4以上，及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且無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事者，得申請變更統一編號，惟以1次為限。如已配賦統一編號2266者，民眾依據上開函釋意旨

得以特殊情事為由申請變更。綜上，本案仍維持現行作業，民眾如有需求，由戶政事務所依上揭函釋視個案核處—103年07月09日台內戶字第1030207827號函(103年7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60081號函)—身分證、玖、二十六

94. 現行系統有關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之重複設籍案件統計方式，係將廢止戶籍登記之廢止原因為「重複設籍」者，納入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遷出「其他」欄內統計，造成「其他」欄位數字增加，爰修正前揭報表統計程式，將廢止戶籍登記之廢止原因為「重複設籍」者納入「廢止戶籍」欄內統計，並擇期版本更新；至原應辦理撤銷戶籍登記之重複設籍案件仍維持於遷出「其他」欄內統計，不予變更—103年07月09日台內戶字第1030202407號函(103年7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60072號函)—初設戶籍、陸、十二
95. 夫94年與妻結婚，96年夫改名。夫103年持憑法院離婚判決與確定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因妻戶籍資料所載配偶姓名仍為夫改名前資料，致戶役政資訊系統因渠等配偶姓名不一致而無法檢核雙方資料，暫未能辦理離婚登記。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調(和)解離婚成立，因渠等離婚已生效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避免實際上離婚已生效力，但形式上當事人須再等待催告程序完成後，始能辦理離婚登記之情事，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申請人及資料無誤，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他方配偶欄姓名變更後，續辦離婚登記—103年07月09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411號函(103年7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60076號函)—離婚、貳、五(三十三)
96. 為避免戶政事務所作業繁複，考量父母重新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時，即有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之合意，至法院改定確定時，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已生效力，爰辦理旨揭登記時，請於原行使負擔者記事欄以更正變更登記—個人記事更正登記—登載(原補填)方式為之，記事例請參考：「因離婚(因認領)民國xxx年xx月xx日約定(重新約定)(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由○○○)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因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民國xxx年xx月xx日(重新約定)由父(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補填記事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註記渠等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記事—103年07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200462號函(103年07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65416號函)—監護、肆、三十七
97. 查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數位化作業，已具異地補填記事功能，基於簡化作業流程，回復國籍記事，均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於收迄本部許可回復國籍函後辦理，於當事人喪失國籍之戶籍資料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我國國籍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如回復國籍者現住地與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之戶籍地不同，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異地註記回復國籍記事，本部許可回復國籍一覽表不再函送原喪失國籍辦理廢止戶籍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103年0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208004號函(103年07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73216號函)—初設戶籍、參、二(三)9
98. 97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700617872號函意旨略以，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

，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如定居證上已記載其配偶姓名，戶政事務所即登載其配偶姓名於其戶籍資料配偶欄，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其配偶申請依親簽證時，因該外籍人士（即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未登載渠等結婚日期及其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致核發相關文件時，滋生困擾，建議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人士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應登載上開資料，爰外籍人士結婚日期於初設戶籍日期之前，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資料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結婚記事。惟如其有2段以上婚姻時，所提憑之結婚證明文件係屬何段婚姻，無從審認，將使部分有心人士藉機非法入境。為免除以上疑慮，爰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旨揭登記時，請申請人併提具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查驗其最新婚姻狀況，正確戶籍登記—103年0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4561號函(103年7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77693號函)—初設戶籍、參、二(三)10

99. 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內，為避免因登載錯誤造成使用困擾，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103年0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212995號函(103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89887號函)—印鑑、肆、三(一)12
100. 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於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皆登載記事；在父（母或父母）記事內容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鑑於所提旨揭增列廢止相對人父（或母）姓名以資明確俾利日後審核作業一節，同意修正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父（或母）○○○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另配合前揭增列廢止相對人父（或母）姓名，並於未成年人之記事「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爰予修正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由父（母）○○○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103年07月18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037406號函(103年7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92914號函)—監護、肆、三十八
101. 有關生母行方不明之認定1事，我國籍男子於辦理出生或認領登記如稱生母行方不明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案件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得函請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查調其其居留文件及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如確實查無生母行方及其婚姻狀況者，依本部101年9月4日上揭函規定辦理。有關生母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1事，如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部101年9月4日上揭函規定辦理。惟逾期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外籍生母因違反相關法規遭遣返，限制再入境，而不願辦理婚姻狀況證明，或因民眾以路

途遙遠，不克返回原屬國辦理婚姻狀況證明等自身因素者，難謂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仍須依規定提憑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其中譯本。倘該外國籍生母不克返回其原屬國，亦得出具授權書委託其親友辦理—103年07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216721號函(103年07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11094號函)—認領、壹、五(二十六)

10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該會103年7月22日陸港字第1039907541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後段：『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5條：『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案內孫先生既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倘能出具已註銷大陸戶籍及未持有相關護照(包括：大陸地區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本案請參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開函規定辦理—103年07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219624號函(103年7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12121號函)—初設戶籍、肆、四(五)3

103. 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預約申請，須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為事先查證個人基本資料，依現行戶籍資料庫僅能查對國人資料，考量外籍人士申辦戶政業務其所提憑證件(如居留證、護照)，須於臨櫃辦理時查證，爰如有外籍人士申請預約申辦各類戶籍案件，請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輸入其關係人(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以電話向戶政事務所預約辦理，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103年07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213817號函(103年7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17924號函)—通則、四(三)2

104. 本案陳○昌先生提憑確認黃○胤與黃○莨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確認陳○昌與黃○胤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之民事判決，申請更正黃○胤親子關係刪除父姓名。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認，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業生效力，黃○胤之法定代理人即為其生母與陳○昌先生，爰陳○昌得以黃○胤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辦理更正登記，並應於辦竣後通知黃○莨先生—103年07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216710號函(103年7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12825號函)—認領、壹、五(二十七)

八月份

105. 葛○真女士於51年4月6日與劉○勳先生結婚，劉○勳先生於62年11月19日死亡，查葛女士之戶籍登記，並無雙方約定不冠姓之記載，葛○真女士爰依當時民法第1000條規定，申請更正其姓名，補冠夫姓。案經本部函詢法務部意見，該部於103年7月22日以法律字第10303508290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按87年5月28日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準此，於87年民法修正施行前，夫妻之冠姓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查本件當事人婚姻，係於87年民法修正施行前發生及消滅，依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當事人

如無約定，即應冠以夫姓。……應視具體個案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錯誤，此涉及戶籍法第22條之個案事實認定…。」爰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信原則及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查明具體個案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錯誤後妥處。另本部90年5月31日台內戶字第9005268號函援引法務部90年5月16日法律決字第15178號函略以：「……於婚姻關係中並未冠夫姓，於其配偶死亡後，婚姻關係既已消滅，應無前揭冠姓規定之適用。」係指現行民法第1000條「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規定之適用，應以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前提，如婚姻關係已消滅則無適用而言，尚與本件適用舊法且涉及更正登記之情形有別，併予敘明—103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0220338號函(103年8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33093號函)—姓名、參、二十

106. 律師邱○○法律事務所憑葉○素女士民事委任書，申請查明並影印其父葉○樹生前申請印鑑證明書之申請資料。本案葉○素女士得否委任律師事務所申請調閱及請領相關文件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略以，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另有關葉○素女士委任律師申請其父葉○樹先生生前申請印鑑證明書之申請資料一節，本案當事人葉○樹已死亡，其繼承人葉○素女士申領其父葉○樹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依上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得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辦理。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有關葉○樹先生已死亡，其印鑑證明申請書資料，因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疇，應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審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申請要件，如非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得予提供。惟該申請書之內容如有受委任人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施以防止揭露之處置—103年0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30202127號函(103年8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30814號函)—印鑑、柒、二(六)

107-1. 本部95年9月18日以台內戶字第0950143034號函送召開研商「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案件之疑義」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民眾75年版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規定」會議紀錄略以：「……戶政事務所於處理出生通報，發現產婦係偽冒他人身分資料者，仍應依戶籍法第47條（現為戶籍法第48條）規定催告及逕為出生登記。如可查考其父身分時，先催告其生父，持憑DNA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若不知其生父，經催告後，於受理逕為出生登記時，得依職權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該新生兒之姓名，其父母欄均登載為空白，其戶籍地為該戶政事務所之地址。另將該產婦及其所生子女相關資料函請該所所在地警察及社政機關（單位），協助查詢其生母及其新生兒之行蹤，並將新生兒戶籍資料副知國民健康局（現為國民健康署），俾利該局於出生通報資料註記管理。」—103年08月05日台內戶字第1030217733號函(103年08月0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43839號函)—出生、壹、五(四十九)

107-2. 有關偽冒他人身分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仍無法查得產婦與新生兒行蹤，為解決其於戶籍上所衍生之後續管理及相關就學、兵役等問題。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規定，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清查人口。同規定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在臺無親屬者

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依規定列為失蹤人口。－103年08月05日台內戶字第1030217733號函(103年08月0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43839號函)－**出生、壹、五(五十)**

108. 現今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統計造冊作業，提供「另存電子檔」功能，當可提供戶籍異動資料電子檔予強迫入學委員會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碳。惟鑑於戶籍資料涉及民眾隱私，各戶政事務所發文時應以密件方式處理，附件戶籍異動資料電子檔應燒錄於光碟並以壓縮加密方式處理，並請使用戶籍資料之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使用、管理並負保護之責。－103年08月06日台內戶字第1030218343號函(103年08月0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49374號函)**戶籍資料、貳、二(十三)**
109. 經法院判決撤銷結婚確定，渠等婚姻關係業已消滅。次按戶籍法第34條規定略以，經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爰經法院判決撤銷結婚確定或離婚已生效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時，得比照本部103年7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198411號函(103年7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6007號函)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申請人及資料無誤，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他方配偶欄姓名變更後，續辦離婚登記函釋規定辦理－103年08月06日台內戶字第1030224628號函(103年08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48028號函)－**離婚、貳、五(三十四)**
110. 考量電腦化前之除戶記事補填，新系統之戶籍數位化系統亦已開放異地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功能，並可列印申請書，基於簡政便民，參照本部103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208004號函(參見戶籍資料參、二(三)9)意旨，有關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案件，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以簡化行政流程－103年08月08日台內戶字第1030223040號函(103/08/13南市民戶字第1030759713號函)－**通則、六(四)6**
- 111-1.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國人向法院提起親子關係否認之訴確定後，該未成年子女戶籍登記之處理如下：1. 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應於否認之訴確定後30日內，申請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親子關係刪除父姓名。2. 因該子女出生時，大陸地區生母尚未取得我國戶籍，其自始未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2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辦理。爰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催告申請人限期辦理撤銷該子女之戶籍登記，逾期仍未辦理時，由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並函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處理其居留事宜。3. 另撤銷該子女戶籍登記前，請戶政事務所先洽社政單位、移民機關協助妥處該子女撤銷戶籍後在臺就學、就醫、社福照護及返回原屬國等事宜－103年08月11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830136號函(103年08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66895號函)－**出生、伍、一(十五)**
- 111-2. 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如法院裁定之事由及理由足堪認定父母姓名或當事人另

提其他證明（如DNA證明）者，得憑以更正父母姓名，並補填養父母姓名後再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惟如由法院裁定之事實及理由，無法認定生父母姓名者，為維護戶籍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得先行更正當事人父母姓名為「空白」，俟當事人取得確認與生父母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後據以補填生父母姓名—103年08月11日內授中戶字第1035830136號函(103年08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66895號函)—**出生、壹、五(五十一)**

112. 替代役役男若有需親自前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等需要，得向服勤單位申請事假或利用自身榮譽假、補(休)假等方式前往辦理—103年08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232164號函(103年08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75116號函)—**印鑑、貳、三(三)5**

113. 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戶政所遇有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核發疑義事項，有會查必要時，得洽請相關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第1項)。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第2項)。爰日後商請各警察機關提供行政協助，請正式行文至相關警察機關，勿逕以會辦單或其他更簡易方式(如電子郵件)，俾符合行政體制—103年08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232206號函(103年08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86098號函)—**遷徙、壹、四(四)1**

114.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4項獲准在臺居留之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國籍請依下列程序辦理：1. 請先查核渠等所持「外僑居留證」之「事由、國籍及護照號碼」是否符合下列註記，再核對確認是否係名冊所列專案處理對象：(1)事由：其他-16-4 (2)國籍：無國籍 (3)護照號碼：999999999
2. 藏族人士與我國人結婚，得以國人配偶身分，適用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歸化我國籍，免提憑原屬國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依國人配偶身分標準提憑之。
3. 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申請自願歸化者，辦理如下：(1)居留期間須符合國籍法規定，即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2)無須提憑原屬國或原居住地無犯罪證明文件，惟如經查渠等居留在臺期間另有不法犯罪者，應依國籍法規定核處。至渠等當時為申辦居留，曾有自首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紀錄，此部分不列入審認有無犯罪紀錄之範圍。(3)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證明部分，應提出相關之就業或受僱證明，俾本部依國籍法施法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逐案審認。(4)須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藏族人士參加蒙藏會開辦在臺居留藏族國語文及該會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開辦在臺藏族國語文及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上課時數均予採認—103年08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2265011號函(103年08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90054號函)—**國籍、陸、三(二十四)**

115. 有關原住民申請以戶籍登記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之印鑑章，辦理印鑑(變更)登記為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印鑑證明書之便利性及印鑑證明書之可識別性，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僅以戶籍登記之漢人姓名或原住民傳統姓名之印鑑章，辦理印鑑(變更)登記—103年8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32號函(103年08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16657號函)—**印鑑、肆、一(十九)**

九月份

116. 103年1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085300號令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

記作業規定」(以下稱本作業規定)並自103年2月4日生效。有關人員申請閱覽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等事項,及涉及個人資料防止揭露之作法,應依本作業規定及本部103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30202127號函辦理,本部66年4月19日台內戶字第7257733號函、84年3月27日台(84)內戶字第8401908號函及90年12月12日台(90)內戶字第9062328號令不予適用—103年8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600064號函(103年9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23692號函)—**印鑑、柒、二(七)**

117. 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戶籍資料變動,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如未變動,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為維護戶口名簿公信力,並逐漸汰換舊式戶口名簿,使戶口名簿版本統一,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落實戶籍資料異動即須換領新式戶口名簿—103年8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600652號函(103年9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26234號函)—**通則、柒、七(四)24**

118. 考量修改謄本蓋章機之申請種類套印內容,涉及機具調校,且核發電腦化後之戶籍謄本,其謄本正面已顯示謄本種類,爰請依103年5月6日台內戶字第1030149223號函規定意旨辦理。至核發電腦化前之數位化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等,為供需用機關識別使用,仍以維持現行作業為宜—103年9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61號(103年9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29703號函)—**戶籍資料、參、五(十五)**

119. 按「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死亡資料,指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判書及其裁判確定證明書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同法第9條規定:「本部、戶政事務所接獲之死亡通報電子檔資料,應永久保存;書面資料,由戶政事務所轉成電子檔,檔存死亡通報系統,亦應永久保存。」因新系統未提供戶政事務所將書面資料轉成電子檔,倘戶政事務所接獲書面死亡通報資料,可先將死亡書面資料轉為電子檔,並燒錄至光碟寄送本部處理。至建議新增戶政事務所將書面資料轉為電子檔,上傳死亡通報系統儲存之系統功能一節,因目前非緊急項目,已納入版本更新項目,將擇期版本更新。—103年8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229780號函(103年9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22601號函)—**死亡、壹、六(十六)**

120. 為鼓勵民眾辦理出生地登記,俾正確戶籍登記及考量戶籍登記事項異動,即應換領新式戶口名簿,其屬性與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相同。爰當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空白者,經通知或俟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登記,須同時換領戶口名簿,免予收取規費。惟另因併辦其他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戶口名簿者或跨直轄市、縣(市)異地辦理換領戶口名簿者,仍應收取換發規費—103年8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006號函(103年9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27193號函)—**出生地、五(二十一)**

121. 統一編號因特殊情事之變更,由戶政事務所依個案本於職權核處,如開放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民眾易遊走他所取巧,以達到變更統一編號之目的。又同時變更姓名登記及統一編號為個人資料雙重重大變動,更宜審慎為之,考量戶政事務所資料勾稽與查核連結之正確性,且類此個案不多,開放實益不大,本案暫不宜開放—103年9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40號函(103年9月9日南市民戶

字第1030830607號函) — 身分證、玖、二十七

12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定居證設籍，為便利申請人設籍及通報作業，如申請人未於預定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而向實際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可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妥登記後再通報原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毋須另行函知。另移民署業定期連結取得初設戶籍等資料，如個案需要該署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亦毋須另行函知，以簡化行政流程。至副知該署之前揭規定，該署未來將檢討予以刪除—103年9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103號函(103年9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33341號函) — 初設戶籍、壹、五(十四)
123. 考量死亡之當事人如無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即由其他親屬敘明使用目的請領其除戶戶籍資料，似過於寬鬆，如資料年代久遠，戶政事務所亦難以查詢確認當事人是否無法定繼承人。若實務上遇須處理親屬有關遷葬、檢骨納塔、問卜、祭祀等事宜，得參照上揭本部96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60176627號函規定意旨，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並依本部103年6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92479號函規定，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另需用機關如要求提供戶籍謄本，申請人得持憑該機關開立之補正書或公文書申請戶籍資料—10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15號函(103年9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43590號函) — 戶籍資料、參、二(四)14
124. 現行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業具各戶政事務所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全國個人概要資料之功能，無須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設籍資料，以簡化作業程序。有關建議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4點後段規定，將「另行文當事人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對戶籍資料」修正為「另由當事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查對戶籍資料」等文字，業錄案俟機修正—103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30601357號函(103年9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48344號函) — 初設戶籍、伍、五(三)
125. 戶號M1989009由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分別於69年1月18日配賦陳○○之戶籍及於70年7月1日配賦吳○○之戶籍，現陳○○及吳○○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本案請比照上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更正後配賦之吳○○該戶之戶號，並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由吳○○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103年9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0601622號函(103年9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52216號) — 通則、七、(四)25
126. 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次按95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50187843號函略以，申請補證者除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得依規定委託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並得委託領取新證。至該函原規定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得委託補領之規定，業依本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308626號函停止適用。旨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茲說明如下：
- (一)按國民身分證係是我國首要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其核發之程序更應嚴謹，應依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由本人親自辦理，經戶政事務所確實人貌核對始核發，以避免非法冒

領或重複請領情事。

(二)次按本部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號公告略以，補領、初領國民身分證自103年7月1日起，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又戶政事務所亦有開放中午彈性上班及夜間延長服務時段，提供辦理及領取國民身分證的服務，應可提供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適足服務。

(三)現役軍人補領國民身分證，如有個案請假不易之情形，戶政事務所同仁得到部隊內收件並確認當事人人貌，再行核發。**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亦得由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無須委託**—103年9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71號函(103年9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54976號函)—身分證、肆、二(十三)

127. 陳情人表示其為房屋所有權人欲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惟依本部99年11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90229595號函規定，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陳情人認為影響其權利之行使，請本部檢討該函釋之妥適性。本案房屋所有權人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為兼顧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設籍者之個人隱私，由戶政事務所視其查詢之用途，得查告在其房屋設籍人口之姓名；惟如另提房屋所有權以外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依戶籍法第65條等相關規定核處。至房屋所有權人欲辦理逕遷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50條規定辦理，**尚不得僅為部分戶內人口逕遷戶政事務所**—103年9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349號函(103年9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90485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五)16

128. 當事人係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結婚登記，並於結婚登記日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回其意思表示，因該結婚登記指定之日期尚未屆至，婚姻尚未生效，**故非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而係應辦理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本案考量當事人既選擇向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可見該戶政事務所所在地應為當事人日常生活居住地，如須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向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提出應屬便利，且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較能了解當事人申請結婚登記時，有無特殊狀況，導致申請結婚登記後，又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另當事人如日後須申請相關原始資料，得一併向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無須奔波二地辦理。爰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得由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內現有戶籍者為國民身分證，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為護照或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應另提具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至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於版本未更新前，戶政事務所遇有個案需求時，可先執行職權更正作業修改記事例方式辦理，記事例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撤回指定民國XXX年XX月XX日辦理結婚登記。」—103年9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009號函(103年9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98347號函)—結婚、貳、六(二十五)

129. 為利民眾知悉申辦業務之應備文件及其資料種類，內政部擬具「需用戶口名簿告知資訊一覽表」(如附件)供參，惠請考量列於貴管申請書表或一次告知單、補正通知單等，以明確告知民眾需提供之戶籍資料範圍。如貴

管已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所需戶籍資料，請多加利用該系統查詢，勿要求民眾提憑戶籍資料—103年9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702號函各部會及部內各單位(103年9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52225號函) — **通則**、七(四)26

130. 更正案件如因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案件牽連複雜且情節多屬特殊者，**不宜開放異地辦理**，惟如因戶政機關過錄錯誤之單純誤失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一)按現行可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之項目，尚不僅限於結婚或離婚登記，故僅就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時，始得同時辦理戶籍資料更正登記，似未周延。(二)按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更正登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係為避免戶政事務所間因權責歸屬致生受理疑義，始明定之。(三)考量更正案件包括各項戶籍登記之更正，各種態樣不一，如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需由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連貫**查明登記錯誤或脫漏原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權責應調查事實後據以辦理更正，避免徒增權責歸屬爭議—103年9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008號函(103年9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81701號函)—**更正**、壹、五(十七)

131.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前揭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一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以資簡政便民。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未提具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10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744號函(103年9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01787號函) — **遷徙**、壹、四(四)24

132. 修正「金融機關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查詢單」格式—103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30306157號函(國103年9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06529號) — **戶籍資料**、貳、五(二十一)

133. 申請人為辦理喪葬事宜，申請提供已亡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因申請之相片影像資料均統一載入戶役政資訊系統，非屬檔案，亦未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自無檔案法及個資法適用。以前述辦理喪葬事宜為由申請相片影像資料，如無政資法第18條所列各款侵害公益或侵害本人權益之情事，得核准其申請。又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相片影像資料，係以積體電路之方式(電子檔)存載，具有高度重製性，不僅易遭他人運用電腦軟體程式竄改，衍生不法利用，且以可攜式媒體裝置存取相片影像資料，亦將增加戶役政資訊系統感染病毒程式風險，影響系統運作，基於維持戶政機關所提供相片之完整性，兼顧與原繳交紙本相片之一致性，以及確保系統資訊安全，爰申請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前述事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相片影像資料時，**應採給予彩色列印紙本相片方式提供，不得提供相片影像電子檔資料**—103年9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601403號函103年9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10001號—**身分證**、參、三(一)32

134. 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9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均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亦即：原生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民族別相同者，或僅一方具原住民身分者，從該身分別、民族別；原生父母身分別、民族別不同者，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因此，原住民自不得因被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而得申請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103年9月26日原民綜字第1030051005號函(103年9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27724號函)－原住民、伍、二十

十月份

135. 開放各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作法如下：

- (一)以傳真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縣(市)○○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傳真至資料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
- (二)以掃描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掃描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將電子檔傳送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
- (三)按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10元。」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所繳納之規費，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收取。
- (四)如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因年代久遠，經傳真或掃描之資料清晰度不足，請妥為向民眾說明，得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五)有關申請書(如附件)可至戶政單一簽入系統下載使用，路徑「首頁－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戶所代辦」－103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559號函(103年10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19658號函)－戶籍資料、參、三(十)

136. 有關警察機關為查尋失蹤人口，警政署試辦以「傳真查詢資料表」代替公文往返一案本案所稱警察機關係指警察分局以上對外具有發文權責之層級，不包含分駐(派出)所。至於戶政機關要求事後補送正式公文者，得請警察機關辦理補正手續。本案試辦半年後，將另案調查辦理意見，俾據以向該署反映或提報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討論－103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473號函(103年10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39979號書函)－遷徙、柒、二十八

137. 本部102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20212469號函略以，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用紙同現行(股票)有價證券用紙，另增加印碼(流水號)俾利控管，戶內人口資料均自封面頁之背面列印第1頁，第2頁起均採一般影印紙列印，採單面列印。次按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列印2頁以上時，於每頁右下方核發機關之戶政事務所右方位位置加蓋承辦人小名章，並比照現行戶籍謄本裝訂方式使用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於同份戶口名簿「末頁背面右方」中央位置裝訂同時打騎縫洞(不打號)。爰戶口名簿列印2頁以上時，依前揭規定於末頁背面右方中央同時完成裝訂及打騎縫洞。有關建議為避免戶口名簿裝訂後第1頁右方資料被遮蓋，宜修正裝訂方式一節，查戶口名簿左右邊界分別為2.8公分及1.7公分，為利需用機關

審核並維護資料之完整性，本部將修正左右邊界均為2.25公分，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103年11月底版本更新—10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603636號函(103年10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24906號函)—**通則**、七(四)27

138. 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預定於103年12月1日起實施，版本說明如下：

(一)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於戶口名簿不再列印甲式、乙式、丙式或丁式，以「現住人口、省略記事」作為核發基準，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經組合包括4種態樣(如附件1)

1、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2、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3、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4、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二)於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資訊下方增列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警語，使用文字「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三)配合修正戶口名簿申請書(如附件2)，增列「申請種類」、「封面印碼」、「流水號」等項目，並修正「戶長姓名」下方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戶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臻明確。

(四)版本簡化前已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4種版本(甲式、乙式、丙式及丁式)，仍可供機關查驗使用—10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031200376號函(103年10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24832號函)—**通則**、七(四)28

139-1. 有關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歸化，得否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提憑相關證明文件，本部93年2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30002958號函規定，申請歸化國籍係我國國民之配偶者其財力證明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之收入—10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955號函(103年10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23742號函)—**國籍**、參、五(一)3加註文號

139-2. 有關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歸化，得否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提憑相關證明文件，係依本部90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9006287號函規定，國人之外籍配偶如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居留簽證，得免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10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955號函(103年10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23742號函)—**國籍**、參、四(二)1加註文號

139-3. 有關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5條第2款規定申請歸化，得否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提憑相關證明文件，本部96年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60012001號函：「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歸化者，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3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外，該3年之期間亦應已具有我國人配偶之身分」—10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955號函(103年10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23742號函)—**國籍**、參、二(十七)加註文號

140. 新系統補發國民身分證時，一律檢核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是否已先為掛失，俟完成補領程序後，系統即自動移除該掛失紀錄，旨揭問題，本部將修改軟體，擇期版本更新。未版本更新前，請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非上班時間掛失(RL3Y00)」作業時，先至「明細戶籍資料查詢(RL3100)」查明民眾是否已於該掛失日期後補領國民身分證，如已非掛失狀態者，請勿再

點選「非上班時間掛失(RL3Y00)」之「確認」按鈕，以避免誤植民眾補發之國民身分證為掛失狀態，並將該作業畫面資料傳真至本部戶政司(02-89127533)處理後續相關事宜，日後辦理領補換國民身分證或掛失作業時，發現掛失狀態異常者，亦請循上開傳真方式，以利本部協助排除問題—103年10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0604304號函(103年10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41634號函)

—身分證、肆、一(十六)

141. 陸委會103年10月1日陸法字第1039909508號函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與現行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目的(如觀光、就學、探親、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等)尚非相符。本案依該會上開函(103年10月1日陸法字第1039909508號)規定，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與現行許可渠等來臺目的尚非相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亦不受理驗證渠等婚姻狀況證明，爰不得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103年10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0605403號函(103年10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71743號函)—結婚、伍、六十
142. 法務部於103年10月7日以法檢字第1030145413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倘以人工抄錄複寫，字跡應工整清晰。又戶政事務所受理死亡登記案件，倘遇相驗屍體證明書字跡模糊，難以辨識者，可請申請人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103年10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606407號函(103年10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90567號函)—死亡、壹、四、37
143. 檢送修正「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國民身分證換領通知單」1份—103年10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639號函(103年10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97642號函)—門牌、肆、(三)
144. 建議開放任一戶政事務所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功能記載原戶長遷徙原因，俾遷出地戶政事務所瞭解小戶長形成原因1事，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業開放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本轄及他轄居民所內註記功能，惟僅限於新增所內註記，修正及刪除權限仍須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行使，如開放任一戶政事務所記載、修正及刪除小戶長形成原因，易造成權責不清楚及行政管理困擾。爰請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遷徙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敘明原戶長遷徙之原因，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於接獲遷出通報時即可知悉小戶長形成原因，俾填報小戶長名冊—103年10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07號函(103年10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990335號函)—遷徙、壹、五(二十六)
- 145-1. 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結婚及離婚登記時，均須於結婚、離婚記事加註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出生日期。為避免當事人持憑未載有出生日期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離婚登記衍生困擾，請協助宣導民眾，如欲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在國內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應提憑載有渠等出生年月日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等辦理—103年10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607592號函(103年10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23044號函)—結婚、伍、六十一
- 145-2. 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結婚及離婚登記時，均須於結婚、離婚記事加註大陸地區人民、香港

(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出生日期。為避免當事人持憑未載有出生日期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離婚登記衍生困擾，請協助宣導民眾，如欲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在國內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應提憑載有渠等出生年月日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等辦理—103年10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607592號函(103年10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23044號函)—結婚、陸、一(一)9

145-3. 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結婚及離婚登記時，均須於結婚、離婚記事加註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出生日期。為避免當事人持憑未載有出生日期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離婚登記衍生困擾，請協助宣導民眾，如欲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在國內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應提憑載有渠等出生年月日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等辦理—103年10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607592號函(103年10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23044號函)—離婚、伍、二十五

145-4. 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結婚及離婚登記時，均須於結婚、離婚記事加註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出生日期。為避免當事人持憑未載有出生日期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離婚登記衍生困擾，請協助宣導民眾，如欲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在國內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應提憑載有渠等出生年月日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等辦理—103年10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607592號函(103年10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23044號函)—離婚、柒、一(七)

146. 廢止本籍登記時，如當事人在國外出生或回復國籍等情事，僅辦理設(本)籍登記，未辦理遷入登記者，上開應行辦理事項未予規範，為妥適處理此類案件，其戶籍之處理方式比照應行辦理事項第5點第1款規定，將原浮貼之『全戶保留本籍人口』紅色紙條撕除，劃紅線，將簿頁抽出，改列除戶保管。如經查明有旨揭情事，誤建檔於戶政電腦化後之現戶簿頁者，請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列入除戶，並更正戶籍數位化簿頁後，重新掃描燒錄光碟函送本部戶政司，以辦理戶籍數位化維護作業—103年10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063號函(103年10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17992號函)—出生、肆、七

147. 當事人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第6條2項、第3項規定，以從其原住民身分血統來源者之姓，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後因父母協議、法院裁定或自願等原因，改從非其原住民身分血統來源者之姓者，即應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始符合本法兼採血統主義及認同主義之立法原則。是以，前述當事人為非原住民收養時，不因收養而喪失其原住民身分，惟若有改從非其原住民身分血統來源者之姓之情事者，仍應適用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會101年6月13日原民企字第1010030753號函已有解釋在案—103年10月28日原民綜字第1030054807號函(103年10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30228號函)—原住民、肆、三十九

148-1. 鑑於申請第1類地籍謄本，除本人外，其代理人或持法院通知文件者亦得申請，旨揭彙整表有關遷入單獨立戶者，僅提憑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地籍謄本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並無法確認房屋所有權人之真意，爰修正為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另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來函略以，為利戶政人員及民眾知悉稅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1年，建議明定於旨揭彙整表，

爰修正彙整表有關居住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稅籍證明」為「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以資明確。有關提憑網際網路上申領之地籍謄本作為房屋所有權佐證資料者，如另有租賃契約書，可予受理，若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9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296號函、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及10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744號函停止適用—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函(103年10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32998號函)—遷徙、壹、四(四)25

148-2. 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怠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人口或有數人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9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296號函、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及10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744號函停止適用—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函(103年10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32998號函)—遷徙、貳、三(十八)

148-3.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等規定，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1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9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296號函、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及10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744號函停止適用—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函(103年10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32998號函)—遷徙、壹、四(四)26

十一月份

149. 新生兒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即死亡者，為落實上開死亡通報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實務上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時，均要求死亡者家屬應先辦妥死亡者之出生登記，取得死亡者之姓名及統一編號後，再開立死亡證明書，並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規定通報。建請法務部函知檢察機關依旨揭作業方式辦理，以避免疏漏並達健全死亡通報機制之雙重效益—103年10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606652號函(103年11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33028號函)—出生、壹、五(五十二)、死亡、壹、五(二十九)

150. 為避免因當事人不知配偶、父、母姓名變更，須於30日辦理變更登記，重申應切實依內政部99年8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90168694號函釋規定辦理並踐行催告程序，以避免民眾權益遭受影響—103年11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31910A號函—姓名、伍、二(五十四)

151. 檢察官因查察案件所需，函請提供選舉人名冊，依法務部98年12月21日法

檢字第0980805561號函略以：「依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惟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要求該管機關報告時，仍應考量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不得要求該管機關提供超越實現偵查目的所必要之資料。故承辦檢察官應審慎判斷是否有要求提供各該縣市鄉鎮有選舉權人全部身分資料之必要性，並於提出要求時為適當之說明。」—103年11月14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214號函(103年11月16日南市選二字第1030002202號函)—**選務**、貳、十九

152-1. 依法務部103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06070號函略以，……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依該條規範意旨，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義務，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地位。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103年11月11日內授中戶字第1030605553號函(103年11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79113號函)—**監護**、貳、一(四)7加註文號

152-2. 委託監護期間內，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為利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生父、母法定代理人與受委託人協同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登記終止委託監護，若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單獨以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後，應踐行通知受委託人以盡告知之義務—103年11月11日內授中戶字第1030605553號函(103年11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79113號函)—**監護**、貳、一(四)9

15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投票日前20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本案當事人既於103年11月5日(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前)經法院撤銷監護宣告確定，倘其符合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資格者，依上開規定，應編入選舉人名冊中—103年11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30025190號函(103年11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07373號函)—**選務**、壹、二(五)

154-1. 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後與生母結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父母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原約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已不宜存在，應由適格申請人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下稱廢止登記)，故原由父母其中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以原行使負擔者為廢止登記申請人，倘原行使負擔者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依上揭戶籍法第46條規定，得由他方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辦廢止登記，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103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609138號函(103年11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87422號函)—**監護**、參、四十

154-2. 原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時，以原行使負

擔之雙方為廢止登記申請人，惟基於簡政便民及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得由原共同行使負擔之父或母一方，於結婚已生效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知原行使負擔者，已辦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

—103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609138號函(103年11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87422號函) — 監護、參、四十一

155. 考量現行出生證明書上方已有新生兒姓名欄位可供填寫，下方另有父母約定從姓欄位，如要求民眾檢附新生兒從姓及命名約定書，未達簡政便民之效，且易引發民怨，爰本案仍依現行作業，於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另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出生登記時，如對新生兒之命名文字之寫法有疑義時，得以電話及查訪等方式確認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103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91號函(103年11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12840號函)— 姓名、貳、一(一)10

156. 建議涉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8條第2項規定，戶籍遷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無法辦理遷入登記者，及同點第3項規定，除假釋人外之其他收容人，無法落實其遷徙登記者；於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接獲矯正機關通報後，在收容人之戶籍資料辦理所內註記「民國○年○月○日出矯正機關遷出未報」，以利其他戶政事務所知悉協查收容人現住地址，復將相關資料傳真通報至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催告戶籍遷徙登記事宜。爰本案所內註記雖僅具輔助性質，屬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查催收容人戶籍遷徙之內部作業程序，惟考量有助於戶政事務所間行政協助，請配合辦理並檢送修正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如附件）—103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612071號函(103年11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35011號函) — 遷徙、陸、二十八

157. 移民署103年9月30日上揭函略以，該署業修正「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自即日起生效，增列婚姻狀況資料欄位，含已婚、配偶姓名、結婚日期、存歿、未婚、離婚、離婚日期等欄位，該欄位未要求當事人檢附婚姻狀況證明，僅作為未來查證之參考。爰有關外籍勞工在臺所生新生兒，其生父為國人，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其外籍勞工生母係自103年9月30日起申請居留者，戶政事務所視需要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婚姻狀況資料，以供戶政事務所向原屬國及相關機關查證其婚姻狀況之參考—103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709號函(103年11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35013號函)— 出生、伍、二(二十八)

158.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日期確定後，民眾倘因辦理戶籍遷移有影響其選舉權之虞時，戶政人員應主動將相關資訊提供當事人知悉，以維護其權益—103年1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2595號函(103年11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40467號函) — 選務、壹、三(十三)

159. 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按本部99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90236399號函略以，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事，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申請變更統一編號，惟以1次為限—103年1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613023號函(103年12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44343號函) — 身分證、玖、二十八

160-1. 檢討改進現行英文戶籍謄本缺失一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英文戶籍謄本記事斷字不符合正式英文用法問題一節，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業於103年3月28日進行版本更新英文記事斷字，並提供戶籍員人工調整內容之功能。(二)有關增建戶籍地址自動翻譯及單字檢核功能一節，屬強化系統功能之建議或有其他替代方式，尚不影響作業者，納入104年版本更新時程。(三)有關英文記事例由系統自動帶入組合記事例一節，按現行英文戶籍謄本個人記事，係戶籍員依對應記事代碼輸入後，系統即將已翻譯文字帶出，僅須將年月日填上即可，尚無須新增系統自動組合記事功能。(四)有關建議正確翻譯英文記事一節，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業於103年2月5日完成「中文戶籍登記記事例英譯對照表」修正版資料，預計104年3月版本更新—103年1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662號函(103年12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41447號函) — 戶籍資料、參、七(十九)

160-2. 有關建議英文戶籍謄本得比照中文戶籍謄本於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一節，按現行英文戶籍謄本採人工方式翻譯，英譯之拼音方式採漢語及通用拼音併用機制，且尚未開放異地調閱檔存資料，可能造成各戶政事務所對同一英文戶籍謄本翻譯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數咸認此作法較能達到簡政便民，為解決同一英文戶籍謄本於各直轄市、縣(市)翻譯不同之問題，業將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核發之英文戶籍謄本翻譯資料、村里名稱及街路門牌中英文資料可於各直轄市、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共同使用及維護之功能，納入104年版本更新時程研析，俟確定版本更新時程後，賡續配合修正發布「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開放英文戶籍謄本得於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103年1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662號函(103年12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41447號函) — 戶籍資料、參、三(十一)

十二月份

161、原印尼籍吳○翠女士陳情因其已喪失印尼國籍，無法取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一案，經駐印尼代表處103年11月18日印尼字第10300007280號函副本查復(如附件影本)：「……印尼警察局嗣於本年11月12日覆函本處，略以：(一)欲申請無犯罪證明，倘當事人已有電子身分證，可委託印尼之家人協助申請辦理；倘當事人仍持舊版之非電子身分證，雖建議當事人最好能親自前來總局辦理，但申請人亦可附上身處國外之相關單位說明據以申請辦理。(二)印尼人如因與外國人結婚而改變身分或喪失國籍，警察總局經調查並審查所附之相關文件，仍可核發無犯罪證明。……。」爰此，本案請轉知吳○翠女士依上開印尼警察局函復方式辦理—103年1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322744號函(103年12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43260號函) — 國籍、參、四

(二)

- 162、陳○南先生為79年6月4日在臺北市發現之棄兒，依據87年4月16日經王○元先生(已歿)向貴府警察局之報案筆錄在貴轄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因王○元先生以為陳○南先生是陳○三先生所生，爰登記姓氏為「陳」，95年4月3日經法院裁定確定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98年3月18日被陳○三收養，103年4月11日與養父陳○三終止收養。爰本案宜請確認陳○南先生與陳○三先生親子關係存否(如DNA血緣鑑定)，倘經查明二者確無血緣關係，陳○南先生原係為無依兒童，其欲變更姓氏者，應依原監護人之姓登記—103年12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612226號函(103年12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54503號函)—姓名、貳、三(三)
- 163、有關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與國人結婚，嗣後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是否應接受面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香港居民應經面談程序之規定。爰香港居民與國人結婚，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上開函意旨，尚無須經面談程序—103年12月3日台內戶字第1031251407號函(103年12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59264號函)—結婚、伍、六十二
- 164、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結婚成立要件，是否受東國禁止東國人與我國人結婚之法令規定影響，按法務部103年8月5日法律字第10303508520號函：「…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外民事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依上開規定，我國人民與外國人士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律，但其形式要件則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均為有效…東國目前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結婚，應屬東國所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之一。又鑒於涉外民事法所指定適用之外國法，其適用之結果如有妨害國內公序良俗，危及國內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則無勉強適用之理…故涉外民事法爰於第8條明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柬埔寨籍李○○女士與國人蘇○○先生93年間結婚，94年間離婚。查李女士93年4月28日入境，95年9月8日出境，95年9月23日入境後，即無入出境紀錄。李女士於離婚後，復與國人鄭○○先生同居，育有1子李○○，並由鄭先生於101年4月6日辦理認領登記完竣。故本案當事人已育有親生子女，為保障渠等權益且避免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不予適用東國有關「禁止東國人與我國人結婚」之法令規定。另國人與東國人結婚無法取得東國結婚證明文件確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得免予提出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本案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查驗渠等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結婚書約、國人戶口名簿，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等，核辦結婚登記—103年12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323795號函(103年12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54415號函)—結婚、陸、四(六)4
- 165、為利戶長管理該戶及使用戶口名簿，爰於「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4點第2項」規定，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戶口名簿內資料變動，得免附該戶戶長委託書換領戶口名簿；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並應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已申請換領。」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換領。又為利戶政事務所因應，爰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單純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之情形，仍應依戶籍法第63條第2項規定，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103年1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8622號函(103年12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84603號函)—**通則**、七、四

166、法務部103年12月18日法律字第10303514520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按民法第1077條第4項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係考量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如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欲受該收養效力所及，須限於收養認可前，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次查本案當事人在法院收養認可後，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始同意隨同出養更改為養家姓氏，已不符民法第1077條第4項有關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同意須於收養認可前表示之規定，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已不為收養效力所及，自無從變更為養家姓。又本案當事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未為收養效力所及之本生親屬間法定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係處於停止狀態，是以，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不得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變更為本案當事人之養家姓—103年12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328號函(103年12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222396號函)—**姓名**、貳、四(二十二)

167、孔○文女士與法國籍楊○文先生於103年4月4日經法院裁判離婚，103年8月1日與法國籍雷○可先生結婚，於103年10月3日在臺產下一女，今孔○文女士提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結論記載「無法排除雷○可與孔○文之女之血緣關係」申請其女出生登記(生父登載為雷○可先生)。查孔女士之女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規定，依我國或法國法律認定為婚生子女者，屬婚生子女。依我國民法規定，其受胎期間為102年12月6日至103年4月6日，該女受推定為楊○文先生之婚生子女，應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上揭102年8月8日函意旨，其女之父姓名應登載為楊○文先生。爰本案請先受理出生登記，父姓名登載為楊○文先生，俟當事人依我國民法獲否認之訴確定後，再辦理更正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103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30615562號函(103年12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218894號函)—**出生**、貳、三(二十一)

168、移民署103年9月30日上揭函略以，該署業修正「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自即日起生效，增列婚姻狀況資料欄位，含已婚、配偶姓名、結婚日期、存歿、未婚、離婚、離婚日期等欄位，該欄位未要求當事人檢附婚姻狀況證明，僅作為未來查證之參考。爰有關外籍勞工在臺所生新生兒，其生父為國人，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辦理出生

及認領登記，其外籍勞工生母係自103年9月30日起申請居留者，戶政事務所視需要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婚狀況資料，以供戶政事務所向原屬國及相關機查證其婚姻狀況之參考—103年12月25日移署移外芳字第1030164095號函（103年12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235473號函）—**出生、伍、二(二十二)**

169、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遇有民眾辦理死亡登記時，發現其持有經驗證之死亡證明書似有缺漏，未臻完整一事，按一般國內要證機關如對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有疑慮，得請申請人將該文件送經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等四辦事處複驗（證），或是逕由該機關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協查確認—103年1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458號函(103年12月30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243431號函)—**死亡、壹、四(四)38**

法令索引

2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7月24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210414號、中選法字第1030001060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103年07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302104145號函(103年07月28日府民自字第1030705925號)
22. 內政部修正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第一點、第四點、第十一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3年8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014號函(103年8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11958號函)
23. 修正「戶籍人口統計檢送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3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012號函(103年9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845794號函)。
24. 修正「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103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021號函(103年10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09856號函)
25. 修正「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103年10月31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606110號令修正發布—103年10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306061103號函(103年11月03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42909號函)
26.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4條及第4條附件一，103年11月5日以台內戶字第1031200663號令修正發布—103年11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6635號函(103年11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57740號函)
27.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5點、第6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1月19日以台內戶字第1031201544號令修正—103年1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5443號函(103年11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23308號函)
2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3015568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103年12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30155687B號函(103年12月15日府研綜字第1031184529號函)
29. 修正「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103年1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8621號函(103年12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84602號)

函)

30. 修正「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自即日生效—103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7163號函轉103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716號令(103年12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204311號函)
31.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6點附件2，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615565號令修正發布—103年12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306155653號函(103年12月3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255076號)